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

关于珠海校区本科直博生在北京校区就读的 暂行办法

为保证珠海校区本科直博生硕士阶段的培养质量，根据珠海校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在珠海校区培养，但硕士阶段课程需在北京校区临时就读的本科直博生（以下简称“学生”）。珠海校区已有相同或相近专业学术学位硕士，具备开设相关课程条件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需在北京校区临时就读的本科直博生，由导师申请，相关招生院（系）确认，报招办审核，经学校招生工作小组同意后，在招生专业目录中注明。临时就读的期限原则上为不超过入学后前两个学年，以完成硕士阶段课程学习为准。

第三条 招生办公室参照其他本科直博生的录取流程，将相关学生的信息分送北京校区、珠海校区的相关部门。

第四条 学生入学时按我校北京校区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和学期注

册，由北京校区负责入学资格审查和学籍注册等工作，按照北京校区标准缴纳学费、住宿费，承担其他生活和学习正常支出。

第五条 学生在北京校区就读期间，享有和承担与北京校区本科直博生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凭北京校区的校园卡使用信息网络、图书期刊、医疗、教学、体育设施等公共资源，遵守北京校区的规章制度。

第六条 学生的党、团组织关系在入学时转入北京校区，按照北京校区的规定进行管理。临时就读期间，学生可按照北京校区的规定参加党团活动、社团活动、奖助学金评定、大学外语考试、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实践教学活动等，学生申请加入党组织时，由北京校区按程序发展。

第七条 北京校区学生工作部门参照其他本科直博生的管理方式，开展党建思政工作，指导辅导员和班主任工作，关心学生的身心状况，并与珠海校区学生工作部门及时沟通学生的日常情况。

第八条 北京校区教务部门参照其他本科直博生的管理方式，组织学生在北京校区教务系统内选课修读，并与珠海校区教务部门及时沟通学生的学习情况。临时就读期满后，北京校区教务部门向珠海校区教务部门提供学生所学课程的纸质盖章版成绩单、电子版成绩单。

第九条 学生在北京校区就读期间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和更换导师。

第十条 学生在北京校区就读期间应征入伍的，就读期限可按照服役期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 学生因休学和学业困难等特殊情况，申请延长临时修读期限的，经培养单位和导师同意，两校区教务部门协商一致，报北京校

区教务长办公会审议。因该情况而获准延长修读期限的，至多可延长一年。

第十二条 学生在北京校区期间如发生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由北京校区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报珠海校区。

第十三条 学生所在的培养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建立跨校区的协作机制，督促导师关注学生的学业进展和日常表现，确保临时就读期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四条 学生临时就读结束后，由北京校区教务部门牵头组织学生办理北京校区的离校手续。自下一学期开始，由珠海校区负责学生的各项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两校区教务部门、学生工作部门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